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或“永福设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1609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并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5 月就发行人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永福设计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永福设计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2：申报材料显示，博发投资收购 483 名实际出资人自愿选择退出股权的全部资金均来自股东的资本金投资、股东提供给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借款、博发投资的外部借款以及 2013 年自永福有限取得的分红款；以上股东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个人房产抵押借款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资金的具体明细，是否支付利息，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若未支付利息，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上述借款是否构成非法集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回复如下：

（一）博发投资收购 483 名实际出资人退出权益所需资金情况

2012 年股权规范清理时，为避免潜在纠纷，新设持股平台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收购全体实际出资人所持权益份额（收购程序是实际出资人将其出资权益通过工商登记股东转让给博发投资或恒诚投资），全体 608 名实际出资人中，清退非永福系公司人员以及部分自愿退出的永福系公司员工共 483 人，其合计持有的权益份额为 4,618.1510 万份，占 7,600 万份权益份额的 60.7651%，该部分权益份额由博发投资溢价收购。

博发投资收购 483 名实际出资人权益份额支付的收购款总额为 33,143.74 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主体	标的公司	收购事项	收购价款（万元）
1	博发投资	永福集团	收购 11 名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持有的永福集团 60.7651%股权	6,987.99
2	博发投资	辉迪福	收购 5 名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持有的辉迪福 60.7651%股权	14,003.02
3	博发投资	永福有限	收购 12 名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持有的永福有限 24.3060%（40%*60.7651%）股权	12,152.73
合计				33,143.74

上表列示收购款中博发投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5,434.84 万元，即博发投资实际向实际出资人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净额为 27,708.90 万元。

（二）博发投资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博发投资主要分二期向实际出资人支付完毕上述股权收购款，各期付款时间、付款金额及资金来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付款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第一期 股权收 购款	支付收购款	15,769.01	2012.12	资 金 来 源	博发投资注册资本金	2,303.86
					全体股东同比例借款	4,607.71
	支付税金	1,420.92	2012.12		永福集团借款	7,990.00
					辉迪福借款	630.00
	小计	17,189.93	—		平潭卓成借款	1,750.00
					小计	17,281.57
第二期 股权收 购款	支付收购款	11,791.79	2013.03	资 金 来 源	部分股东个人借款	9,555.00
		38.23	2013.04			
		55.43	2013.05		永福有限分红款	6,866.46
		54.44	2013.08			
	支付税金	1,075.86	2013.10		恒诚投资借款	1,932.33
		2,938.06	2014.01			
	小计	15,953.81	—		小计	18,353.80 ^注

注：其中1,750万元用于向平潭卓成归还借款，还款时间为2013年2月。

根据上表，博发投资支付股权规范清理收购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①博发投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②股东及关联方无息借款，即全体股东同比例借款、部分股东个人借款、永福集团等关联方借款；③博发投资（含全资子公司博宏投资）2013年自永福有限取得的分红。以上各类资金来源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1. 博发投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博发投资于2012年11月由永福系公司高管及业务骨干等126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该等发起人股东主要为按照国家政策以及国资委“利益分开、资产分开、业务分开、人员分开、管理分开”原则于2008年前后辞去电力设计院国企员工身份至永福系公司创业的成员。2012年时，永福有限已开始筹划今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为使永福有限符合上市相关规范运作要求，公

司需要对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规范清理。新设博发投资一方面是为了收购拟退出实际出资人所持权益份额之目的，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满足发行人员的持股需求，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博发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303.8552万元（经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出具的“福建瑞智〔2012〕验字第0019号”《验资报告》审验），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形式缴纳。博发投资成立后，为向永福设计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分别于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275.3545万元、于201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174.9500万元，前述各期出资博发投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发投资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754.1597万元，股东为166名自然人。博发投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反馈意见》“问题6”回复之“（一）”、“（二）”。

2. 博发投资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无息借款

(1) 全体股东同比例借款

如上所述，博发投资主要股东具备共同创业的合作基础和共同发展的事业目标，基于顺利完成2012年股权代持规范之目的，为解决博发投资在整个股权规范清理过程中收购实际出资人所持权益份额的资金需求及税收筹划考虑，博发投资成立时发起人股东除缴纳资本金外还自愿按照其认购股份数向博发投资提供了每股2元的无息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出资额（元）	借款金额（元）
1	林一文	3,162,654	3,162,654	6,325,308
2	季征南	3,145,646	3,145,646	6,291,292
3	邹效农	810,230	810,230	1,620,460
4	王劲军	823,336	823,336	1,646,672
5	李京升	823,336	823,336	1,646,672
6	宋发兴	924,024	924,024	1,848,048
7	钱有武	940,745	940,745	1,881,490
8	庄峰	928,845	928,845	1,857,69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出资额（元）	借款金额（元）
9	郑桂芳	911,229	911,229	1,822,458
10	卓秀者	892,596	892,596	1,785,192
11	陈强	909,057	909,057	1,818,114
12	卢庆议	936,024	936,024	1,872,048
13	王建明	212,500	212,500	425,000
14	陈芳	150,000	150,000	300,000
15	汪文超	139,166	139,166	278,332
16	黄川辉	157,500	157,500	315,000
17	林文庆	150,000	150,000	300,000
18	张善传	207,500	207,500	415,000
19	郑玮	185,000	185,000	370,000
20	郭锡斌	215,000	215,000	430,000
21	刘诗武	150,000	150,000	300,000
22	李庆先	200,000	200,000	400,000
23	林建营	165,000	165,000	330,000
24	黄晓君	200,000	200,000	400,000
25	陈松华	124,166	124,166	248,332
26	黄肇敏	165,000	165,000	330,000
27	王振彪	124,166	124,166	248,332
28	陈孝端	135,000	135,000	270,000
29	罗松财	74,166	74,166	148,332
30	吴忠德	135,000	135,000	270,000
31	王接宋	157,500	157,500	315,000
32	许世基	200,000	200,000	400,000
33	张积童	200,000	200,000	400,000
34	郭泗煊	106,666	106,666	213,332
35	王磊	142,500	142,500	285,000
36	黄元辉	192,500	192,500	385,000
37	柯金福	157,500	157,500	315,000
38	李钢梁	110,000	110,000	220,000
39	陈立闯	142,500	142,500	285,000
40	郑书增	157,500	157,500	315,000
41	李振华	35,000	35,000	70,00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出资额（元）	借款金额（元）
42	叶宇艳	35,000	35,000	70,000
43	郑秀香	35,000	35,000	70,000
44	陈发定	35,000	35,000	70,000
45	雷鸣	50,000	50,000	100,000
46	董峰	50,000	50,000	100,000
47	吴漩	35,000	35,000	70,000
48	任鹏	35,000	35,000	70,000
49	林孝勇	35,000	35,000	70,000
50	丁姗	35,000	35,000	70,000
51	陈莉佳	35,000	35,000	70,000
52	林恩亮	50,000	50,000	100,000
53	徐振斌	35,000	35,000	70,000
54	王志广	35,000	35,000	70,000
55	阮斌斌	30,000	30,000	60,000
56	叶光辉	35,000	35,000	70,000
57	陈茂兰	50,000	50,000	100,000
58	张俊财	50,000	50,000	100,000
59	周力炜	35,000	35,000	70,000
60	王海涛	35,000	35,000	70,000
61	黄达洋	35,000	35,000	70,000
62	王日恒	35,000	35,000	70,000
63	张观荣	50,000	50,000	100,000
64	朱绍远	35,000	35,000	70,000
65	林文玉	35,000	35,000	70,000
66	吴聂斌	50,000	50,000	100,000
67	党波	35,000	35,000	70,000
68	陈月锦	50,000	50,000	100,000
69	陈黎	35,000	35,000	70,000
70	黄傲醒	35,000	35,000	70,000
71	陈福新	50,000	50,000	100,000
72	胡华	50,000	50,000	100,000
73	赖东璧	20,000	20,000	40,000
74	连国汉	35,000	35,000	70,00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出资额（元）	借款金额（元）
75	谢忠强	35,000	35,000	70,000
76	陈益群	35,000	35,000	70,000
77	曹中森	50,000	50,000	100,000
78	黄身忠	50,000	50,000	100,000
79	赵志刚	50,000	50,000	100,000
80	张梓文	50,000	50,000	100,000
81	许伟坤	35,000	35,000	70,000
82	陈林坡	35,000	35,000	70,000
83	兰兴发	50,000	50,000	100,000
84	吴桂东	50,000	50,000	100,000
85	陈伯远	35,000	35,000	70,000
86	王翔	50,000	50,000	100,000
87	范悦	35,000	35,000	70,000
88	陈烽	50,000	50,000	100,000
89	张星星	50,000	50,000	100,000
90	黄剑群	35,000	35,000	70,000
91	叶宇佳	35,000	35,000	70,000
92	曾垂鑫	50,000	50,000	100,000
93	张小勇	35,000	35,000	70,000
94	何守理	50,000	50,000	100,000
95	叶欣	35,000	35,000	70,000
96	陈朝清	35,000	35,000	70,000
97	林娜	50,000	50,000	100,000
98	张芬芬	50,000	50,000	100,000
99	柏强	50,000	50,000	100,000
100	陈明福	35,000	35,000	70,000
101	王优优	50,000	50,000	100,000
102	刘建蓝	50,000	50,000	100,000
103	林雯	35,000	35,000	70,000
104	张弛	35,000	35,000	70,000
105	陈琦炜	50,000	50,000	100,000
106	林昀澍	50,000	50,000	100,000
107	陈文疆	50,000	50,000	100,00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出资额（元）	借款金额（元）
108	郑师亮	35,000	35,000	70,000
109	李晓霞	35,000	35,000	70,000
110	张自权	35,000	35,000	70,000
111	游金泉	35,000	35,000	70,000
112	王馨	35,000	35,000	70,000
113	童长锜	35,000	35,000	70,000
114	刘振伟	35,000	35,000	70,000
115	范振东	35,000	35,000	70,000
116	郑俊杰	35,000	35,000	70,000
117	易少凤	35,000	35,000	70,000
118	吴伟	35,000	35,000	70,000
119	宋启明	35,000	35,000	70,000
120	邱丽华	35,000	35,000	70,000
121	林华锋	35,000	35,000	70,000
122	吴维贤	25,000	25,000	50,000
123	林峰	25,000	25,000	50,000
124	张志伟	25,000	25,000	50,000
125	黄东	25,000	25,000	50,000
126	林清月	25,000	25,000	50,000
合计		23,038,552	23,038,552	46,077,104

博发投资后续2014年12月、2015年12月两次增资，为保持新老股东的一致性，新进股东亦按照同样原则提供了相应的借款。

此外，博发投资自成立至今部分股东因离职、个人购房等原因转让了其持有的博发投资股份，对应股东同比例借款亦一并转让，即股份受让方在收购股份时，需按照每收购1股同时收购2元借款的原则承接转让方原同比例借款，股份/债权受让方（除2人因继承获得股份以外）均为与发行人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发投资全体股东同比例借款的余额为5,508.30万元。为避免潜在纠纷，博发投资全体股东已向博发投资出具确认函：该等借款不计利息，无固定借款期限，待博发投资取得足够投资收益时再行偿

还，并承诺在其持有博发投资股份期间内，自愿放弃随时要求博发投资履行偿还义务的权利。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2)部分股东个人借款

博发投资在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收购款后，账面现金余额仅为211.21万元，博发投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和同比例借款已全部用于支付首期款，而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尚有较大的资金缺口且付款时间仅剩不足3个月。基于以上情况，博发投资动员主要股东共同为公司筹资，以解决资金困难。截至2013年3月15日，共有46名股东按照其任职情况、个人意愿及资金实力向博发投资借款（该等股东当时合计直接持有博发投资75.97%股权，直接持有恒诚投资81.78%股权，间接持有永福有限78.25%股权，均为永福系公司董监高、中层及骨干员工，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详见下述借款明细表），此部分借款总额为9,555万元，均用于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此外，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间，为帮助博发投资偿还其他借款，46名股东中的6名董监高股东又陆续向博发投资提供了1,235万元个人借款。此部分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时间	借款余额最高 额(万元)
1	林一文	董事长、总经理	250	2012.12	250	2014.01	850
			600	2013.03	450		
					100	2015.06	
			330	2014.10	500	2015.06	
			120	2014.11		2015.06	
2	季征南	副董事长	140	2012.12	140	2014.01	590
			450	2013.03	310		
					74		
					66	2015.06	
3	王劲军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30	2013.03	100	2014.01	230
					130	2015.06	
4	钱有武	董事、副总经理	230	2013.03	80	2014.01	230
					150	2015.06	
5	邹效农	原永福有限董事	150	2012.12	32	2013.08	530

序号	股东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时间	借款余额最高 额（万元）
					30	2014.01	
					88		
			380	2013.03	30	2013.08	
					137	2014.01	
					213	2014.12	
			70	2014.11	70	2015.06	
6	李京升	原永福有限董事	230	2012.12	230	2014.01	925
			695	2013.03	345		
					190	2014.03	
					160	2015.06	
			200	2014.06	200		
			40	2014.12	40		
7	卢庆议	副总经理、董秘	285	2012.12	285	2014.01	600
			315	2013.03	15		
					100	2015.01	
					200	2015.06	
			30	2014.10	30		
8	张善传	财务总监	50	2013.03	50	2014.01	50
9	卓秀者	副总经理	130	2013.03	130	2015.06	280
			150	2014.10	150		
10	陈强	副总经理	200	2013.03	100	2014.01	200
					100	2015.06	
11	庄峰	工会主席	100	2013.03	100	2015.06	180
			80	2014.10	80		
12	郑桂芳	原永福有限总工程师	300	2013.03	300	2013.11	300
13	陈芳	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200	2013.03	200	2013.12	200
14	陈莉佳	审计部主管	275	2013.03	275	2014.01	275
15	陈琦炜	经营管理部高级客户经理	100	2013.03	100	2014.01	100
16	陈松华	副总工程师	250	2013.03	250	2013.12	250
17	陈文疆	顾问	100	2013.03	100	2014.01	100
18	陈孝端	发电设计部副主任	250	2013.03	250	2013.12	250

序号	股东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时间	借款余额最高 额(万元)
19	陈月锦	变电设计部主任	100	2013.03	100	2014.01	100
20	丁姗	财务部主管	100	2013.03	100	2014.01	100
21	范悦	审计部副主任	50	2013.03	50	2014.01	50
22	范振东	发电设计部专业主任工	50	2013.03	50	2014.01	50
23	郭泗煊	监事会主席、工程部副 主任	100	2012.12	100	2013.10	215
			100	2013.11	100	2015.04	
			115	2014.11	115	2015.06	
24	郭锡斌	副总工程师	50	2013.03	50	2014.01	50
25	黄肇敏	副总工程师	250	2013.03	250	2013.12	250
26	雷鸣	工程部采购管理室副主 任	70	2013.03	70	2014.01	70
27	李庆先	监事、副总工程师、线 路设计部主任	235	2012.12	235	2014.01	350
			115	2013.03	30		
					85	2015.06	
28	林恩亮	安全质量部主管	150	2013.03	150	2014.01	150
29	林文庆	安全质量部主任	150	2013.03	150	2013.12	150
30	罗松财	发电设计部主任工	50	2012.12	270	2014.01	270
			220	2013.03			
31	邱丽华	变电设计部注册电气师	80	2013.03	80	2014.01	80
32	阮斌斌	发电设计部专业主任工	60	2013.03	60	2014.01	60
33	汪文超	副总经济师	200	2013.03	200	2013.12	200
34	王建明	总经理助理	80	2012.12	80	2014.01	80
35	王日恒	线路设计部专业主任工	50	2013.03	50	2014.01	50
36	王优优	原永福有限系统设计部 专工	100	2013.03	100	2014.01	100
37	吴维贤	工程部注册一级建造师	84	2013.03	84	2014.01	84
38	吴漩	经营管理部高级客户经 理、中心主任	100	2012.12	100	2014.01	200
			100	2013.03	100		
39	吴忠德	原永福有限发电设计部 副主任	320	2013.03	320	2014.01	320
40	谢忠强	经营管理部高级客户经 理	100	2013.03	100	2014.01	100
41	叶宇艳	经营管理部主管	215	2013.03	215	2014.01	215

序号	股东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时间	借款余额最高 额(万元)
42	张积童	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主任	261	2013.03	261	2013.12	261
43	张俊财	发电设计部主任	50	2013.03	50	2014.01	50
44	张星星	造价咨询部专业主任工	55	2013.03	55	2014.01	55
45	张梓文	勘测部专业主任工	50	2013.03	50	2014.01	50
46	郑玮	人力资源部主任	50	2013.03	50	2014.01	50
合计			10,790	—	10,790	—	9,5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提供个人借款的股东中，除王优优因家庭原因需至湖南工作已于2015年8月离职外，其他股东目前均在永福系公司任职。王优优的个人借款部分博发投资已于其离职前清偿（还款时间：2014年1月），王优优的同比例借款部分由发行人现任董事刘勇承接。

(3)恒诚投资等关联方借款

除上述博发投资股东提供的借款外，恒诚投资、平潭卓成、永福集团、辉迪福亦为博发投资提供了无息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永福集团借款7,990万元、辉迪福借款630万元、恒诚投资借款1,932.33万元、平潭卓成借款1,750万元。

(4)上述无息借款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如上所述，博发投资股东同比例借款、部分股东个人借款以及恒诚投资、永福集团、辉迪福、平潭卓成借款均为无息借款，该等借款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理由如下：

1) 全体股东同比例借款

博发投资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规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同时满足员工的持股需求，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顺利完成股权代持规范工作，有助于永福有限符合首发上市关于规范运作的要求，最终符合持股平台各股东自身的切实利益。根据股权规范文件，博发投资主要分两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整体资金需求量大（含税33,143.74万元）、筹款

时间短（两期付款时间间隔仅为3个月）。博发投资仅凭成立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收购款，博发投资具有现实的资金需求。

博发投资股东同比例借款的初衷为筹措股权收购款，后续为保持一致性，在2014年12月、2015年12月两次增资的股份认购方案中明确规定了该同比例借款事项，相关新进股东均自愿认购股份并提供借款。就股东同比例借款部分，博发投资初始股东及后续的新进股东均执行同一借款标准（即每认购1股借款2元），并且博发投资全体在册股东已向博发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借款不计利息，无固定借款期限，待博发投资取得足够投资收益时再行偿还，并承诺在其持有博发投资股份期间内，自愿放弃随时要求博发投资履行偿还义务的权利。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2) 部分股东个人借款

当时博发投资支付二期股权收购款尚有较大的资金缺口且付款时间很短，如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将对股权代持规范造成不利影响。此部分借款的借款方为博发投资及永福有限主要股东，当时合计直接持有博发投资75.97%股权，直接持有恒诚投资81.78%股权，间接持有永福有限78.25%股权，并且大部分为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为公司的董监高、中层领导和骨干员工，该等人员具备帮助公司共度难关的主观意愿。以上各层级人员提供借款金额、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累计借款金额 (万元)	提供借款人数 (人)	人均借款金额 (万元)	占累计借款 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现任董监高	4,435.00	12	369.58	41.10%
2012年时任永福有限董监高 (除现任董监高外)	2,065.00	3	688.33	19.14%
小计	6,500.00	15	433.33	60.24%
中层员工	2,451.00	14	175.07	22.72%
骨干员工	1,839.00	17	108.18	17.04%
合计	10,790.00	46	234.5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时在借款总额、人均借款额方面均起到了带头及核心作用，此类股东为博发投资筹措了大部分支付第二

期股权收购款的资金。并且，根据博发投资提供的相关凭证，博发投资在偿还股东个人借款方面，也基本按照优先向公司中层、骨干员工还款，其次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款的顺序，截至2015年6月，最后一批借款的还款对象林一文等12人当时均为永福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上述向博发投资提供个人借款的46名股东中，除1人基于家庭考虑需至外地工作离职以外，其他人员目前均在永福系公司任职，并且仍担任董监高、中层、骨干等公司重要岗位。

3) 恒诚投资、永福集团、辉迪福借款

恒诚投资与博发投资股东结构基本一致，2013年初股权代持规范完成时，同时持有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份的人员为95人（该等人员持有博发投资92.14%股份、持有恒诚投资96.36%股份），因此恒诚投资、博发投资及其子公司永福集团、辉迪福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该等企业向博发投资提供无息借款符合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东的共同利益。

4) 平潭卓成借款

平潭卓成当时拟投资入股永福有限，并且知悉永福有限正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永福有限如能顺利完成股权规范工作，对于未来上市进程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平潭卓成提供该笔短期无息借款亦符合其最终投资目的。

综上所述，上述无息借款是为了解决永福设计规范运行和未来持续发展的根本问题，体现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主要股东与公司共渡难关，从而实现创业目标的强烈意愿，也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3. 分红款

永福有限2013年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红1.2亿元，博发投资按其在永福有限的持股比例收到分红款2,916.73万元，其全资子公司博宏投资收到分红款4,375.09万元。

（三）借款偿还情况

如上所述，截至2017年4月末，博发投资已清偿完毕平潭卓成借款和部分股东个人借款，与永福集团、辉迪福、恒诚投资间的借款已部分清偿、期末余额为7,586.12万元，股东同比例借款尚未清偿、期末余额为5,508.30万元。博发投资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2014年、2015年两次增资时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和同比例借款，2013年12月、2015年6月转让所持永福有限股权的转让款以及永福有限、永福集团的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时间
1.	永福有限分红款	425.36 ^{注1}	2013 年度
2.	中比基金、汉缆股份、平潭卓成股权转让款 ^{注2}	10,250	2013.12
3.	博发投资股东资本金 ^{注3}	453.78	2014.12
4.	全体股东同比例借款 ^{注3}	550.71	2014.12
5.	林文丹、林华明股权转让款 ^{注4}	2,960	2015.06
6.	博发投资股东资本金 ^{注5}	345.00	2015.12
7.	全体股东同比例借款 ^{注5}	349.90	2015.12
8.	永福有限分红 ^{注6}	516.68	2015 年度
9.	永福集团分红 ^{注7}	2,779.17	2016 年度
合计		18,630.40	—

注1：已扣除股权代持规范时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的部分。

注2：博发投资于2012年12月向中比基金、汉缆股份、平潭卓成合计转让所持永福有限13.67%股权，获得10,250万元股权转让款。

注3：博发投资于2014年12月增发2,753,545股股份，62名骨干以1.648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同时每认购1股提供2元无息借款。

注4：博发投资于2015年6月向林文丹、林华明合计转让所持永福有限3.70%股权，获得2,960万元股权转让款。

注5：博发投资于2015年12月增发1,749,500股股份，40名骨干以1.972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同时每认购1股提供2元无息借款。

注6：根据永福有限于2015年4月召开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向博发投资（含全资子公司博宏投资）分红516.68万元。

注7：根据永福集团于2016年6月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向博发投资分红2,779.17万元。

（四）博发投资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4月末，博发投资的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1	博发投资全体股东	5,508.30
2	永福集团	1,054.83
3	辉迪福	5,143.96
4	恒诚投资	1,387.33
合计		13,094.42

经核查与上述债务有关的借款、还款凭证、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以及博发投资、永福集团、辉迪福、恒诚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和博发投资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函，上述债务真实、客观，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博发投资股东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就博发投资股东出资、借款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博发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份/债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博发投资财务报表等文件。

(2)获取并查阅博发投资股东提供的个人及家庭的工资薪金银行流水单或薪酬收入证明、处置房产的合同及收款凭证、投资理财收益凭证、房屋抵押借款的贷款合同及凭证、借款凭证等文件，并通过调查问卷、访谈等形式核实股东出资/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3)核查博发投资股东名册、借款人员名单、相关股东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为该等股东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凭证。

(4)核查博发投资股东同比例借款凭证，并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表等方式对博发投资在册股东的持股、出资及同比例借款情况进行核实，调查问卷中明确要求股东说明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5)核查部分股东个人借款的借款协议、借款/还款凭证，并针对股东个人借

款事项逐一访谈相关股东，访谈过程中明确要求访谈对象说明该等借款的资金来源和用途以及是否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5)获取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其他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博发投资目前在册股东（除2人因继承获得股份以外）均为与发行人、永福集团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博发投资股东的历次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个人自筹资金，其中：林一文出资、借款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有一部分来自其个人住房抵押借款，一部分来自其向亲戚朋友的借款；季征南、卓秀者、陈强、卢庆议、李京升、郑桂芳等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向亲戚朋友的借款；其他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工资薪金、家庭积蓄、处置房产收入等自有资金。

2. 博发投资股东同比例借款、部分股东个人借款以及恒诚投资、永福集团、辉迪福、平潭卓成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3. 博发投资股东同比例借款及部分股东个人借款属于博发投资为经营周转而向内部员工借款来解决资金困境，系正常的民间借贷关系，不构成非法集资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借款对象均为永福系公司内部员工，未发生博发投资向社会公开宣传以筹集该等借款的情况，实际提供借款的自然人均为博发投资股东，借款对象特定。自然人股东均自愿向博发投资提供借款，其中就股东个人借款部分博发投资与相关股东均签署了相应借款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与博发投资间未因该等借款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该等借款主要用于支付2012年股权规范清理时博发投资收购实际出资人所持权益份额的收购款项，款项用途合法，符合博发投资股东的实际利益；

(3)借款金额未明显超过博发投资当时的实际资金需求，并且博发投资通过

转让永福有限股权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依约还款，未发生无法还款的情形，主观上不存在非法占有该等借款的目的；

(4)《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247号，实施时间：1998年7月13日）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实施时间：1999年1月27日）第一条规定：“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它具有如下特点：（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实施时间：2007年7月25日）第二条规定：“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等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收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

报；有的则以商品销售的方式吸收资金，以承诺返租、回购、转让等方式给予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根据以上法规并如第（1）、（2）、（3）点所述，博发投资向该等自然人借款：①借款对象仅限于永福系公司内部人员，该等人员亦为博发投资股东，为特定对象，而非社会公众等不特定对象，博发投资也未通过任何公开渠道向社会进行筹资；②借款用途为支付股权收购款，符合博发投资股东利益，并非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的目的；③自然人股东自愿向持股平台提供借款，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存在胁迫、欺骗的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5)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实施时间：2011年1月4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博发投资向其股东借款属于上述规定中不认定为非法集资的情形，不构成非法集资。

综上所述，博发投资股东历次出资、借款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代为出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博发投资未就股东借款支付利息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博发投资向股东借款不构成非法集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历史上资金权益池的所有 833 名出资人股份代持的清理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上权益资本金池实际出资人退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权益资本金池实际出资人为 833 名（截至 2012 年底股权代持规范时实际出资人为 608 名），该等实际出资人退出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规范清理前

2012 年底股权规范之前，共有 225 名实际出资人退出，其中：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由于离职、死亡、退休等原因退出的实际出资人 64 人；因政策性原因^{（注）}退出的实际出资人为 161 人。

注：政策性原因退出主要系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等相关政策的要求，需要调整清退有关实际出资人的权益份额，但由于涉及人员较多，实际清退工作主要在 2008 年至 2011 年间进行。

2. 2012 年底股权代持规范清理

为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防止发生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永福有限连同永福集团、辉迪福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和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福州晚报》发布确权公告，公告三家公司正在对各自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权益进行规范，提醒相关实际出资人在申报期内办理确权手续，申报期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述申报期内，共有 608 名实际出资人申报确权。该 608 名在册实际出资人全部签署确权书（确权书中亦明确其已知悉永福有限将择机以适当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其中 604 人经过公证程序，另 4 人因在国外，其确权文件由永福有限指派员工前往该等实际出资人的境外居住地收集并带回。

本次确权之后，608 名实际出资人中有 483 人清理退出（包括非永福系公司人员以及部分自愿退出的永福系公司人员）。清理方式为设立持股平台博发投资（含全资子公司博宏投资，下同）、恒诚投资，由其收购 608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权益份额，其中：博发投资收购 483 名退出人员持有的权益份额；恒诚投资

承接未退出的 125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权益份额，该等实际出资人均为永福系公司员工。本次股权代持清理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得到彻底规范。

2016 年 4 月 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股权规范有关情况的函》（闽政办〔2016〕45 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和股权代持规范情况履行了有关程序，符合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

（二）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就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权益资本金池实际出资人退出情况以及目前股东情况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走访核查：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对实际出资人进行了走访复核，走访时明确告知访谈对象发行人拟筹备发行上市，走访核查的主要事项为：①该等实际出资人是否曾通过永福有限、永福集团、辉迪福工商登记股东持有上述三家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权益；②是否自愿退出；③退出后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④其对退出永福系公司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 833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死亡 31 人，本所律师走访此部分实际出资人 731 名，占全体 833 名实际出资人扣除死亡人员后人数的 91.15%；2012 年股权规范时的 608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死亡 10 人，本所律师走访此部分实际出资人 556 名，占 608 名实际出资人扣除死亡人员后人数的 92.98%。

2. 文件核查：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权益资本金池的实际出资人名单；获取并查阅实际出资人在电力设计院及其相关单位的任职情况证明，获取并查阅股权管理小组的股权管理及权益份额、出资记录等文件；获取并查阅实际出资人出资、退出凭证；获取并查阅永福集团、辉迪福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工商出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获取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文件；获取并查阅股权代持规范时相关方签署的决议、确权文件、授权书及相应公证

文书、报纸公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收据、转让方纳税凭证、公证现场照片等资料，核对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付款凭证，核对公证现场照片及相关方身份证明文件。

核查 2012 年底股权规范时退出的 483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和/或权益情况确认书》和《确认函》，该等实际出资人在《确认函》中均确认：“在签署《出资和/或权益情况确认书》之前，其已知悉永福有限将进行重组并将择机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择机以适当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并自愿选择转让其名下的出资权益”。

本所律师在走访核查程序中未走访的 71 人（833 名实际出资人扣除已死亡 31 人、扣除已走访 731 人）中，有 57 人在 2012 年底股权代持规范时也签署了针对已退出实际出资人的《确认函》（已公证 55 份，未公证 2 份），主要确认事项如下：①已退出权益资本金池，并全额收到了权益退出款，就该等出资权益退出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②自退出后，其在永福集团、辉迪福和永福有限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均已不再享有任何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任何股权或权益纠纷；③承诺将来不会因曾在永福系公司享有权益而提出任何有关永福系公司股权或投资权益的争议、索赔或主张。

本所律师已执行的第 1 项走访程序、第 2 项文件核查程序，实地走访 731 人，未走访但已核查《确认函》的人数为 57 人，二者合计 788 人，占全体 833 名实际出资人扣除 31 名死亡人员后人数的 98.25%。

3. 问卷调查：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调查问卷中明确要求股东说明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并与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名册、相关股东的劳动合同、相关股东缴纳社保公积金凭证等进行核对，确认该等股东持股的真实性，核实其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底股权代持规范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实际出资人及股权代持规范时点退出的实际出资人均已真实退出，相关方

为确认出资权益、规范股权代持而签署的相关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是相关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规范的过程、结果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拥有电力行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甲级等资质和证书，且发行人获得的工程项目覆盖了一定的领域和地域。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有企业、单位以挂靠或其他合作方式获得项目、开展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企业、单位以挂靠或其他合作方式获得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况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 号）第二条规定“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第三条规定“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工

程咨询（火电及新能源专业）甲级等资质，国内业务范围覆盖福建、上海、甘肃、宁夏、西藏等多个省市，业务领域覆盖煤电、清洁能源及新能源、高压特高压电网、配网等。报告期内，不存在企业、单位以挂靠或其他合作方式获得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 项目承接

发行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2014年-2016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业务合同占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业务合同的比例分别为92.76%、91.26%和92.65%。相关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业主单位直接签署项目合同。对于少量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项目，发行人接到客户的委托意向后，直接与客户接洽商谈并签署协议。不存在通过其他企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获取项目的情形。

2. 项目人员及评审

项目合同签署后，发行人相关生产部门根据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组并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由具有任职资格和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项目组其它成员由项目负责人与有关设计部门主任、专业室主任协商后确定。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产品的功能和性能等要求，负责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协同编制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负责人根据项目总体方案编制要求以及本专业设计输入，开展专项设计方案的编制，并与项目总体方案相匹配。

设计文件审核工作主要由相关业务主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承担，主要对各设计阶段设计原则、方案的优化、重要技术问题在设计文件中的表现进行把关；设计文件批准工作主要由发行人相关业务副总工程师或副总经理负责。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均由发行人人员担任，设计成果须经审核、批准后方能对外提交。不存在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由非发行人员工担任的情形。

此外，根据相关法规，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在制度上也进一步限制了设计单位以其他企业挂靠方式获取业务的行为。

3. 服务采购

发行人在开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对外进行服务采购。服务采购类型主要包括：（1）为分解发行人在简单劳动方面的压力，发行人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性工作通过服务采购的方式解决；（2）为保证服务质量并提高效率，发行人将相关单位的合格人员纳入项目组，并将项目中部分非核心的、简单的工作交由其完成；（3）对于少量基础数据和专项评价，发行人向拥有特定资质的单位采购。对于上述服务采购，发行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发行人所有的服务采购执行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程序，并由发行人制定技术原则、主要技术方案，由发行人进行技术评审和把关，对采购服务进行质量与进度的考核，以全面保障产品质量与进度。发行人对设计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负责。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企业、单位以挂靠或其他合作方式获得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企业、单位以挂靠或其他合伙方式获得项目、开展业务，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 100 万元以上勘察设计项目合同，以及招标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主单位出具的关于项目委托方式的相关说明，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行了走访、函证。

2. 核查发行人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设计评审相关文件。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 100 万以上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合同对应的

服务采购合同、收付款凭证、发票，核查该等款项的收付款方与发票记载的收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名称是否一致；收付款金额与发票记载的金额及合同金额是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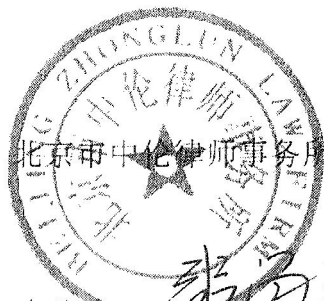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董监高/负责人名单等公开信息，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均由其自行承接并签署业务合同，承担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均由发行人进行管理并组织实施。发行人所有服务采购严格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程序，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企业、单位以挂靠或其他合作方式获得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经办律师：

朱艳妮

2017 年 5 月 24 日